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于2026年1月7日与台州新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新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公司19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0%（总股本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数2,497,041,300股算，下同），以1.76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台州新盟；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华服投资将把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补流和支持上市公司美邦服饰的发展；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受让方台州新盟承诺，自所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近日接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1月7日与台州新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公司197,200,000股股份（占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7.90%）以1.76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台州新盟。华服投资将把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补流和支持上市公司美邦服饰的发展。胡佳佳女士与华服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839,963,359	33.43%	33.64%	642,763,359	25.58%	25.74%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9.01%	225,000,000	8.96%	9.01%
台州新盟	0	0.00%	0.00%	197,200,000	7.85%	7.90%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华服投资持有公司642,763,3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持有公司2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867,763,3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法定代表人：张寒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

转让方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

受让方公司名称：台州新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EWQ6819Y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臻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美萍）

公司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爱华新台州大厦30-F-1（办公）

出资额：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5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与受让方台州新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方（受让方）：台州新盟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为：美邦服饰，证券代码：002269。

（2）拟转让数量：【197,200,000】股。截至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拟转让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7.90%）；

（3）流通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26%】，即转让价格为【1.7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47,0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3、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完成日之间，拟转让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笔5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73,5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2、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笔3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04,12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3、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2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69,414,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三）拟转让股份的过户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等，下同）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2、甲乙双方在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前，应当及时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权益变动公告等披露信息，包括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本次转让导致的权益发生变动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对该文件的不时修订）或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的收购标准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双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转让完成日前，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甲方所有；转让完成日后，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为保障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合法有效，甲方就如下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及其有效期内始终维持声明和承诺事项的真实、准确：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有权订立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

（1）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任何规定；

（2）对甲方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判决/裁决、禁制令、命令、法令或其它文件；

（3）其对外所作出的有约束力的承诺。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会导致甲方规避所应遵守的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不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4、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它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要求的以及其自行承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7、为实现如下事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需要采取的行为，需要符合的条件或事项以及需要获得的批准、审批或授权，甲方均已于本协议签署当日或之前作出、遵守及履行：

（1）甲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2）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能够合法、有效及可以向甲方强制执行；

（3）本协议能够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内被采纳作为证据。

8、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材料、证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其在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如有）对甲方或其附属公司进行审慎调查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无任何隐瞒或虚假之处。

（五）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为保障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乙方就如下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及其有效期内始终维持声明和承诺事项的真实、准确：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并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

（1）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任何规定；

（2）对乙方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判决/裁决、禁制令、命令、法令或其它文件；

（3）其对外所作出的有约束力的承诺。

3、作为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乙方承诺不存在禁止、限制持有拟转让股份的情形，受让资格、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要求，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不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4、乙方作为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6、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要求的以及其自行承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7、为实现如下事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需要采取的行为，需要符合的条件或事项以及需要获得的批准、审批或授权，乙方均已于本协议签署当日或之前作出、遵守及履行：

（1）乙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能够合法、有效及可以向乙方强制执行；

（3）本协议能够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内被采纳作为证据。

9、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材料、证据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或虚假之处。

（六）股份锁定承诺

乙方承诺自所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七）费用及处理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收、交易费用及其他法定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本协议未违约的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及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其他方利益；

（3）因本协议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如有下述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不配合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拟转让股份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申请、办理过户手续的。

4、如有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配合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如交易所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书，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实现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否定性意见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转让价款。

（九）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本协议转让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甲乙双方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任何条款若被认定为无效，并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华服投资所持股份中有909,828股。华服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原为美邦服饰董事长、总裁，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高管锁定股为168,750,000股。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美邦服饰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转让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转让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9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转让美邦服饰股票。

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原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根据华服投资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承诺，华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承诺，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日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转让美邦服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9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胡佳佳作为公司原董事长与其亲公司董监高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办公室

2、联系人：刘宠

3、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7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39,963,359 持股比例： 33.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642,763,359 变动比例： 25.7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1月7日，华服投资与台州新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新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197,200,00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7.85%，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7.90%）以1.76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台州新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文件后，方可至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01-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证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新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爱华新台州大厦30-F-1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爱华新台州大厦30-F-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0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	指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寒，注册资本为335,285,714元，实收资本为335,285,714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2007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周成建及上海棋格实业有限公司，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华服投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为张寒，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于中国上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张寒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华服投资除持有美邦服饰的股份超过5%以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本次转让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胡佳佳，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胡佳佳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胡佳佳女士除持有美邦服饰的股份超过5%以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股、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华服投资当前持有美邦服饰无限售条件股份839,96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4%；本次华服投资拟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协议转让卖出19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转让后，华服投资将持有美邦服饰642,76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839,963,359股，占股份总额的33.64%（总股本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数2,497,041,300股算，下同），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持有美邦服饰225,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9.01%。2026年1月7日，华服投资与台州新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新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197,200,00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7.85%，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7.90%）以1.76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台州新盟，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服投资持有美邦服饰642,763,359股，占股份总额的25.74%，胡佳佳女士持股数量未有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期间	均价（元）	股数（万股）	比例
华服投资	协议转让	2026年1月7日	1.76	19,720	7.90%
	合 计	2026年1月7日	1.76	19,720	7.90%

本次华服投资转让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美邦服饰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合计共转让了公司214,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除本次协议转让的19,720万股，占比7.9%外，华服投资于2024年2月因司法拍卖转让1750万股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39,963,359	33.64%	642,763,359	2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963,359	33.64%	642,763,359	2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00	9.01%	225,000,000	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0	2.25%	56,250,00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000	6.76%	168,750,000	6.76%

自2011年8月29日华服投资所持有的美邦服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至2015年4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服投资累计转让美邦服饰股份302,800,000股，累计转让比例为29.9774%；同时，2014年3月份美邦服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30.4289%。2015年4月15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50,550,000股，转让后持有507,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0.17%。2015年5月，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华服投资持股数由507,200,000股变为1,268,000,000股，占比总股本50.17%。2015年8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2,527,500,000股减少为2,526,000,000股，华服投资占比总股本50.20%。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计4,486,359股，共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1,272,486,359股。2016年10月28日，美邦服饰在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为2,512,500,000股，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50.65%。2021年1月13日，华服投资通过协议转让2.00%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48.65%。2021年2月2日，华服投资通过协议转让2.16%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46.49%。2021年6月28日，华服投资协议转让2%股份，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44.49%。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2月10日，华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转让7132.83万股股份，转让后华服投资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41.65%。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8月4日，华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转让3892.47万股；2023年11月8日，华服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50,000,000股转让给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2月，华服投资持有的1750万股股份因司法拍卖过户，转让后华服投资持有公司839,963,359股。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方（受让方）：台州新盟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为：美邦服饰，证券代码：002269。

（2）拟转让数量：【197,200,000】股。截至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拟转让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5%；

（3）流通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26%】，即转让价格为【1.7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47,0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3、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完成日之间，拟转让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笔5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73,5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2、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笔3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04,12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3、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2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69,414,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三）拟转让股份的过户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等，下同）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2、甲乙双方在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前，应当及时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权益变动公告等披露信息，包括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本次转让导致的权益发生变动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对该文件的不时修订）或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的收购标准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双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转让完成日前，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甲方所有；转让完成日后，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为保障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合法有效，甲方就如下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及其有效期内始终维持声明和承诺事项的真实、准确：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有权订立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

（1）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任何规定；

（2）对甲方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判决/裁决、禁制令、命令、法令或其它文件；

（3）其对外所作出的有约束力的承诺。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会导致甲方规避所应遵守的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不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4、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它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要求的以及其自行承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7、为实现如下事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需要采取的行为，需要符合的条件或事项以及需要获得的批准、审批或授权，甲方均已于本协议签署当日或之前作出、遵守及履行：

（1）甲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2）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能够合法、有效及可以向甲方强制执行；

（3）本协议能够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内被采纳作为证据。

8、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材料、证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其在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如有）对甲方或其附属公司进行审慎调查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无任何隐瞒或虚假之处。

（五）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为保障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乙方就如下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及其有效期内始终维持声明和承诺事项的真实、准确：

1、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并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

（1）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任何规定；

（2）对乙方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判决/裁决、禁制令、命令、法令或其它文件；

（3）其对外所作出的有约束力的承诺。

3、作为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乙方承诺不存在禁止、限制持有拟转让股份的情形，受让资格、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要求，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不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4、乙方作为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6、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要求的以及其自行承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7、乙方承诺，受让股份对应的资金来源合法。

8、为实现如下事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需要采取的行为，需要符合的条件或事项以及需要获得的批准、审批或授权，乙方均已于本协议签署当日或之前作出遵守及履行：

（1）乙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能够合法、有效及可以向乙方强制执行；

（3）本协议能够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内被采纳作为证据。

9、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材料、证据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或虚假之处。